

# 上海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上海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及措施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的企业。2017 年 3 月，企业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局制定的本区深入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崇府办发〔2017〕9 号），编制了《上海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上海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并取得了《崇明区单位纳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系统报备表（备案编号：沪崇环备[2019]204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盘的生产，年产汽车仪表盘 220 万件。

因企业发展需要，上海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官山路888号6幢1层的已建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1507.19平方米，对原有项目（东平镇长江大街218号内建设内容）进行整体搬迁，进行本次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盘、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年产汽车仪表盘60万件、汽车内外饰件400万件。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产业园区建设和结构调整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准入瑞怀宇再生能源热能发电锅炉等4 个项目事宜》（文号：2025-3），同意本项目准入崇明工业园区，支持项目单位办理各项行政许可手续，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官山路 888 号 6 幢 1 层，所在厂区东、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在建工地，西侧为官山路，官山路以西为空地，厂区出入口沿官山路设置。

本项目员工预计 60 人，实行单班制（8:00~20:00），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由外送盒饭解决。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及措施如下：

### 1、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要求，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废气（G1）、印刷废气（G2）、烘干废气（G3）、注塑废气（G4）、点胶废气（G5）、网版清洁废气（G6）。

调墨废气（G1）、印刷废气（G2）、烘干废气（G3）：本项目调墨、印刷和烘干过程中，油墨、溶剂、固化剂、UV油墨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根据油墨、溶剂、固化剂、UV油墨MSDS报告，本项目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苯系物、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G4）：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本项目注塑原料为聚碳酸酯塑料粒子（PC）、成型原料为聚碳酸酯塑料板材（PC）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板材（PET），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点胶废气（G5）：本项目点胶过程中产生点胶废气，根据热熔胶MSDS报告，本项目点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酸、臭气浓度。

网版清洁废气（G6）：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无纺布蘸取清洗剂擦洗印刷版，产生网版清洁废气，根据清洗剂MSDS，本项目网版清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本项目印刷工序（调墨、印刷、烘干）、注塑工序、成型工序、点胶工序、网版清洁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包括注塑间、高压成型间、冲切间、印刷间（3间）、点胶间、调墨和擦网间等）内完成，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整体密闭，出入口设置双重门，运行期间生产车间处于负压状态，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点胶废气、网版清洁废气经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表1标准要求；异丙醇排

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标准要求；丙烯酸、乙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要求；二甲苯、苯系物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要求；丙烯酸、乙苯、臭气浓度的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和表4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表3标准要求，达标排放。项目无需在厂界外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各污染源排放的乙苯、丙烯酸地面最大浓度叠加值均低于嗅阈浓度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异味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樱井全自动印刷线、日本 MINO 印刷机、全网自动印刷流水线、手印流水线、日本小松冲切机、3D 高压成型机、半自动压力冲切机、注塑机、裁切机、自动打孔机、空压机、精雕机、冷却水塔、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其噪声值约为70-80dB（A）。

本项目将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 ③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声罩，在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
- ④空压机安装在密闭的空压机房内；
- ⑤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
- ⑥严格遵守日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运输活动。

在采取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外1m处的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运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处置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室外随意堆放，一般工业固废经分拣打包后分类暂存，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场所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无纺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